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招租公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资〔2020〕127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出租国有资产的批复》（〔2025〕—119）规定，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计划对中心部分国有资产（商铺）进行公开招租，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物概况

招租的国有资产（商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和平后村2号（现为吴井路113号），标的物详细信息见附件内容。

二、招租形式及竞租者确定

公开招租，竞租者采取先报名后报价参与竞租，报价须在招标人公告的年租金底价基础上报价，有2人以上报名的，以出价最高者竞得该标的物。

三、报名须知

（一）有关要求

1. 竞租人须是在我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存续的法

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凡有意参加竞租的法人和自然人，须在招租人指定时间及指定报名地址现场办理有关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竞租活动。法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公章办理；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办理竞租报名手续。报名参与竞租的竞租人需向中心办公室交纳竞租保证金，各商铺的竞租保证金金额见附件，未竞得者在招租结束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竞得者竞租保证金可自动转为租金或押金，招租人根据实缴租金要求竞租人补交或者退还差额部分。竞租人一经确认，不得反悔，否则招租人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

2.参与竞租的自然人须提供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证明；经营项目必须在国家、省、市有关商业经营规定范围内。

3.招租标的物交付标准一切均以实际现状为准，请竞租人务必现场了解清楚所招租标的物之现状及瑕疵。招租标的物因特殊原因未办理产权证，此瑕疵是否影响竞租人正常经营请自行判断，参与竞租的单位和个人报名后，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招租标物品质、瑕疵等一切情况，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向出租人提出任何主张。招租人不保证所招租标物品质及缺失，也不承担瑕疵担保等任何责任。

4.竞租人确定后，不得擅自对招租标的物进行分租、转租、

转让、转借，或以其他名义进行分项合作经营。

5.招租完成后签订《国有资产（铺面）出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止。年租金在租赁初期的三年（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维持年租金（即竞租时的报价）不变，随后的两年（即2029年、2030年）租金按照每年5%的比例递增。租金采用一年一付，先付后用的方式。承租方每年需承担其租赁资产的物业维护费用，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内容。

6.租赁期间因旱灾、水灾、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物毁损和造成损失的，招租方与承租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在租赁期内因政策原因或者政府拆迁导致的损失，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不做任何补偿；租赁期间非招租方原因造成的承租人损失的，招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告期：2025年8月15—21日。报名时间：2025年8月18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名地址：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6楼办公室（官渡区吴井路和平后村2号）。

（四）竞租时间及地址：意向招租人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6楼办公室开展竞租活动，

有效报名的意向竞租者必须于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或授权参与现场竞租。

(五)联系人及电话：白春强 0871-63163449, 13658899332, 巴伦 18487283269。

四、本招租公告由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招租标的物明细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云南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招租标的物明细

序号	租赁门面	面积 (m ²)	竞租低价 (元)	管理费 (年/元)	竞租保证金 (元)
1	和平后村2号商铺(吴井路113号)	89.53	180,000.00	1,000.00	20,000.00